

■ 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

1. 為增進各縣(市)政府協助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功能，促進親師合作機制，以協助家長了解學生，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，強化家庭聯繫，促進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，進而發揮親職效能，透過家庭訪問進一步瞭解學生家庭狀況，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，並和家長取得輔導學生之共識，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。
2. 一般學生之家庭訪問，由各班導師擔任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因應社會型態轉變，若無法實施到家訪視，其方式可另採電話訪問、到校約談、家長日(班親會)、信函聯絡或其他方式，以達學校與家庭雙向溝通之目的。
3. 實施時間以不影響課務及班務為原則，到家訪問請先至輔導處填寫登記表，進行訪問時，如有安全上之顧慮，會同相關人員至少二人以上同行為原則。
4. 家庭訪問及晤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(含家庭背景、生活習慣、與家人相處情形、家長期望、家長教養方式…等)、學校生活狀況(含學校狀況、人際關係、行為表現…等)或相關教育宣導。
5. 家庭訪問所悉資料及晤談內容應予保密，對適應困難學生，應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等，提供必要協助。
6. 經家訪發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危害學生人權者，須依法即時通報相關機構並追蹤輔導。
7. 家庭訪問參考重點：
 - (一)家庭及社區之狀況、生活情形。
 - (二)學生在家溫習功課的場所和情況。
 - (三)學生起居作息的情形。
 - (四)學生與家人相處的情形。
 - (五)學生交友的情形。
 - (六)學生休閒活動的情形。
 - (七)家長的管教態度。
 - (八)家長的管教上的困擾。
 - (九)家長對學生學校的期望。
 - (十)老師希望家長、學生配合的事項。